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自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之配偶鲍珊女士为永麒照明向各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支持永麒照明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属于永麒照明正常业务，有利于永麒照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永麒照明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及永麒照明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永麒照明的行业前景及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及永麒照明法定代表人姚勇先生为永麒照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建平先生为永麒照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徐建平先生及其配偶鲍珊女士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二级市场的股票）就公司的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永麒照明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

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徐建平先生、鲍珊女士此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权益、促进担保事项的公平、对等，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端木梓榕

于海涌

周 到

2019 年 6 月 14 日